

雪梅故事的演變及文化解讀

丘慧瑩*

〔摘要〕

明代戲曲《三元記》，鋪陳女主角秦雪梅未嫁守寡，斷機教子，最後三元及第，一門榮顯的故事。這種節婦守貞、教子成立的故事主題，因符合傳統綱常禮教，在中國各地廣泛流傳。不同體裁的戲曲、小說、民間講唱都有雪梅故事，其內容則是在原來戲曲「祖本」的基礎上，沿用與變化。

本文首先針對雪梅故事涉及的歷史真實部份，提出與《曲海總目提要》不同的看法與證據；接著將雪梅故事的演變分為「原型」、「宿命型」、「考驗型」及「女性群相型」四種；進而探究不同類型的文化意義，得知雪梅故事雖因小傳統的傳播、流行而有所變化，但依舊統攝在大傳統貞節觀的系統中，限制了其他女性形象的發展。

關鍵字：雪梅故事、商輅、三元記、貞節觀、類型

*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所副教授

一、前言

小說戲曲說唱這一類通俗文學，有著風教風情兼具的雙重特性。在「合世情、關風化」¹的指導原則下，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敬順這樣的傳統倫理價值，常被高舉。不只官方以律令強烈提倡：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²

許多劇作家也身體力行。³明代戲曲《三元記》，鋪陳女主角秦雪梅未嫁守寡，撫養其子（丫鬟愛玉所生）商輅，斷機教子，最後三元及第，一門榮顯的故事。這種節婦守貞、教子成立的故事主題，因符合傳統價值、綱常禮教，在中國各地廣泛流傳。

目前流傳的各地方戲曲中，淮劇、豫劇、梆子、梨園戲、歌仔戲等都有雪梅故事；小說則有《七世夫妻》；⁴民間講唱如彈詞、鼓詞、木魚書、子弟書、歌仔冊、

¹ [明]孫月峰的「作劇十要」：「第一要事佳，第二要關目好，第三要搬出來好，第四要按宮調、協音律，第五要使人易曉，第六要詞采好，第七要善敷衍——淡處做得濃，閒處做得熱鬧，第八要各角色派得勻妥，第九要脫套，第十要合世情、關風化」。見[明]呂天成：《曲品》，收在《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6冊（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年），頁223。呂天成書中引了這一段話，應該是以此標準來品評傳奇劇作，不過經趙景深先生整理及統計的結果，發現呂天成品評傳奇劇作，注意詞采及音律的部份，還是遠超過其對結構（事佳）及關目的注意。

² [明]應慎：《大明律釋義》卷26〈雜犯〉「搬做雜劇」條，收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史部政書類，頁204。

³ 如[明]丘濬：《伍倫全備記·會合團圓》【餘音】強調：「母能慈愛心不偏，子能孝順道不愆，臣能盡忠志不遷，妻能守禮不二天，兄弟和樂無間言，朋友患難相後先，妯娌協助相愛憐，師生恩又義所傳，伍般倫理件件全」，《古本戲曲叢刊》初集。[明]邵燦：《香囊記·副末開場》〈沁園春〉：「伯奇孝行，左儒死友，愛兄王覽，罵賊睢陽，孟母賢慈，共姜節義」，《古本戲曲叢刊》初集。

⁴ 筆者目前所見到的《七世夫妻》本子，一為台南：文國書局，1981年印行；一為台北：輔新書局／陽明書局，1983年印行。二者回目名稱雖不同，但內容差異甚少。由於《七

潮州歌冊等也都有雪梅教子故事。⁵這些不同的雪梅故事，都在原來戲曲的基礎上，有着或多或少的變化。而這些變化，雖呈現出對傳統女性多視角的描寫，但終究統攝在傳統倫常的系統中。

二、戲曲雪梅教子故事

(一)《三元記》成書年代探析

《三元記》主題思想單一，主要敘述秦太師之女雪梅，與商霖訂有婚約，書館相逢，商霖相思染病，商家二老不得不以婢女愛玉代嫁；商霖過世，雪梅吊孝，得知愛玉懷有遺腹子，故未婚守寡，留在商家撫養愛玉之子商輅，歷經艱辛，斷機教子；而後商輅三元及第，將雪梅守節撫孤情事，奏知聖上，商輅授封翰林學士，雪梅、愛玉俱有冠誥，並立五鳳牌坊昭示天下，商輅與雪梅姪女完婚，一門榮顯。⁶全劇主旨就是宣揚貞女教子成名、維護節義綱常的難能可貴，所謂「百年事業丹心苦，萬世綱常赤手扶」，⁷這樣的劇作，非常符合中國傳統社會的主流價值，更把戲曲風教的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

商輅(1414-1486)乃有明一代，唯一一個鄉試、會試、殿試皆第一，人稱「三元及第」⁸之人。此劇之作劇動機，當因此難得事件觸發。目前可見敘述該事最早的完整作品為明代戲曲《三元記》，一名《斷機記》，又名《三元登科記》，為與沈

世夫妻》一書成書年代不詳，從內容中的最後一世「李奎元、劉瑞蓮」故事中提及崇禎末李自成事，則《七世夫妻》一書成書年代最早約在明末清初。據楊振良的考查，在光緒時僅有「三世姻緣」，未見「七世」之說，由此推知七世之說可能更遲至光緒民初。楊振良：《孟姜女研究》第一章〈緒論〉（台北：學生書局，1985年），頁11。

⁵ 寶卷中雖有《雪梅寶卷》，但內容與雪梅教子故事無關，說的是陳世美負心故事。

⁶ 有關祖本各折摘要，參見附錄一，由於富春堂本各折原無折名，各折折名若戲曲選本選刊，則從其稱，若無，則由筆者依內容自擬。

⁷ 《風月錦囊》選《摘匯奇妙戲式全家錦囊三元登科記九卷》副末開場【鷓鴣天】。此詞為富本所無。見孫崇濤、黃仕忠箋校：《風月錦囊》（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459。

⁸ 歷來三元及第者僅：宋：王曾、宋庠、馮京；明：商輅；清：乾隆時江南錢榮、嘉慶廣西陳繼昌。而馮京故事，宋元戲文已有。可知此類特殊事件，確為劇作之佳妙題奇。不過明代三元及第者尚有許公觀，後因得罪故被除籍。

壽卿《馮京三元記》區別，⁹因此將故事主角姓名加於題目之上，又名《商輅三元記》，為萬曆（1573-1619）富春堂刊本，題為《新刻出像音註商輅三元記》。然明·嘉靖癸丑（1553，即嘉靖三十二年），書林詹氏進賢堂重刊本《風月錦囊》，已選錄《三元記》；¹⁰且徐渭（1521-1593）《南詞敘錄》已著錄。由於富春堂的這個本子，是雪梅故事目前可見最早的完整文本，故本文稱之為「祖本」。¹¹

商輅為明·正統十年（1445）中的進士，故可知此為敘事上限年代。祖本成書年代不詳，《曲海總目提要》卷16《斷機記》條云：「亦名《三元記》，演淳安商輅事。明成化間人所作」，¹²明指此劇成於成化年間（1465-1487），然無確證。葉德均在《戲曲小說叢考·祁氏曲品劇品補校》一文中，另引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4：「近世戲曲盛傳商三元輅事，頗類此」，¹³由於陳書卷末題正德十六年（1521），故祖本成書最晚不會晚於此。寶卷專家車錫倫先生則認為此作恐出於弘治年間，是以商輅在世，寫成此劇公開搬演，將惹禍上身，因此直到商輅去世之後，此劇才有可能產生。¹⁴只是依此理由，即便商輅去世，也未必能作成戲曲，因為商輅之子良臣、良輔，成化年間都已在朝為官，良臣雖在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卒於官，但良輔至正德年間才以太僕寺少卿致仕，應當都有一定影響力，¹⁵藝人也不太可能冒此風險。何況商輅雖真有其人，但明代律令對於「忠臣烈士」出現在戲曲中，只要是能「勸人為善者」，便不在禁限之列，所以商輅在世時此劇便不

⁹ 宋元南戲有《馮京三元記》，寫馮京連中三元，《宋史》真有其事，沈受先之作當據此改作。見葉德均：《戲曲小說叢考·祁氏曲品劇品補校》（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56。

¹⁰ 此本除第1折的〈鷓鴣天〉，據孫崇濤考證，應是富本殘缺，可據此而補；其餘所錄曲詞，幾與富本《三元記》完全相同。有關富本《三元記》與《風月錦囊》選錄本相關問題，參見孫崇濤：《風月錦囊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13。

¹¹ 《三元記》，收在《全明傳奇》（台北：天一出版社，1983年）。

¹² 康海：《曲海總目提要》（天津：天津古籍書店，1992年，據1928年大東書局原刊影印），卷16，《斷機記》條云：「亦名《三元記》，演淳安商輅事。明成化間人所作」，頁732。

¹³ 書同註9，頁256。

¹⁴ 民間文化青年論壇第二屆會議·北京，車錫倫：〈讀丘慧瑩女史的論文〉，（2004年7月14日），<http://www.pkucn.com/chenyc/thread.php?tid=2324>，（2008年8月1日上網）。

¹⁵ 〔明〕商振綸編：《明三元太傅商文毅公年譜》（〔明〕萬曆四十六年刻本），收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原版影印），第39冊，頁154。商振綸為商輅之玄孫。

可能產生之說，似可商榷。

祖本第十六折秦父吊嘯商霖之祭文，時年為明·宣德二年二月（1427）歲次戊辰，但歲次與年曆不合，戊辰為英宗正統十三年（1448），二者相差二十一年。此一誤差，既符合劇中商輅於商霖死後二十一年中舉，¹⁶又正好是歷史人物商輅三元及第之後的三年，也就是商輅三元及第後的第一次大比之年。古人習以天干地支紀年，作者不經意間的「失誤」，是否可能提供作劇年代的線索？由於歷史上連中三元之人實在少之又少，再者古時交通不便、資訊不發達，三元及第的消息遍傳天下或許得花些時日，所以在三年一考的時間點上，打鐵趁熱，藉以炒熱新聞也不無可能。

（二）《三元記》的敘事主題與重點

仔細分析戲曲《三元記》，最大特色，就是題材特殊、事足以傳。蔣士銓說：

如秦氏者，未謀郎面，猝遭夫喪。痛妾命之如絲，嗟我心之匪石。靡蕪春死，已拼從一以終；風雨魂單，幾欲登山而化。換麻衣而往哭，也算于歸；酌絮酒以呼天，斯為合卺。乃年芳而識卓，遂語迫而心專。豈貪一線之生？恃有雙鬟之孕。婦能代子，未亡人孝節兩全；母可兼師，遺腹子詩書獨繼。
17

雪梅未嫁守貞，吊孝不歸、撫孤成立、奉親教子，正是全劇的重心所在。李漁《閒情偶寄·結構第一》〈立主腦〉：

古人作文一篇，定有一篇之主腦。主腦非他，即作者立言之本意也。傳奇亦然。一本戲中有無數人名，究竟俱屬陪賓。其初心只為一人而設，即此一人之身，自始至終、離合悲歡，中具無限情由，無窮關目，究竟俱屬衍文。原其初心，又止為一事而設，此一人一事，即作傳奇之主腦也。然必此一人一事果然奇特，實在可傳而後傳之，則不媿傳奇之目，而其人其事

¹⁶ 戲曲《三元記》第二十二折〈賀生商輅〉時，商父母六十歲，而第三十七折〈衣錦還鄉〉，商父母八十歲，恰巧為二十年。

¹⁷ 〔清〕蔣士銓：《三元報》題辭，收在〔清〕唐英著，周育德點校：《古柏堂戲曲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15。

與作者姓名，皆千古矣。¹⁸

依此標準，雪梅撫孤正是此劇的「一人一事」。

不過戲曲敘事得兼顧演員調度、場面冷熱調劑、戲曲體製等問題，所以敘事結構並不緊密，在演出時往往以摘錦、小本戲的方式演出。仔細檢示祖本的劇情，真正的表現重點在這三部份：（以下稱敘事群）

- A、書館相會——商霖思婚——愛玉代嫁
- B、商霖病故——雪梅吊孝——守節撫孤
- C、商輅玩樂——雪梅教子——三元及第

這三個表現重點也正是雪梅教子的主要情節，也正是羅蘭·巴特所說的「核心事件」所在。所謂「核心事件」，即這些單位是敘事作品的真正鉸鏈，至於圍繞在「核心事件」旁的，則是一連串合乎邏輯、連帶關係的「催化事件」；「催化事件」只是填補這一空間絞鍊隔開的敘述空間。¹⁹上述三個衝突點，所造成的結果如下：

事件	內容	結果
核心事件	商霖得知雪梅美貌，相思染病，商家不得已李代桃僵，以愛玉代嫁	為商家留下後嗣
核心事件	商霖病故，雪梅吊孝，得知商家有後	雪梅留在商家守節撫孤
核心事件	商輅玩樂不思進取，雪梅斷機教子	商輅改過向上，三元及第

這三個敘事群，構成了雪梅故事的主要架構，雪梅故事依此三個核心事件發展。因此祖本的其他各折，其實是可有可無的部份。

戲曲故事要「好看」，得依賴動人情節，含莘茹苦、撫孤成立，最後一定赴試高中，其實是頗為老套的故事，祖本最特殊的三元及第只是赴試高中的擴充。賢

¹⁸ [清]李漁：《閒情偶寄》（台北：廣文書局，1977年，據康熙翼聖堂原版影印），頁21。

¹⁹ [法]羅蘭·巴特：〈敘事作品結構分析導論〉，收在洪顯勝譯：《符號學要義》（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8年），附錄，頁143-150。〈敘事作品結構分析導論〉法文原版完成於1966年，中譯文依據1977年Stephen Heath英譯版本。

母刻苦教子，一定以孟母自許，小孩因各種理由不努力向學，媽媽便斷機以示其為學不可功虧一匱，這種「斷機教子」的情節，幾乎成為所有教子的典型。但這些動人之處，即使情節略顯老套，卻依舊深受一般民眾的喜愛。從明代戲曲選本如《詞林一枝》、《樂府玉樹英》、《玉谷新簧》等對祖本折的選錄，²⁰集中在〈雪梅觀畫〉（七本）、〈雪梅吊孝〉（四本）、〈斷機教子〉（九本）、〈三元捷報〉（五本）諸折便可見端倪。

但〈斷機教子〉、〈三元捷報〉兩折卻不是雪梅故事獨有、不可取代的地方。在此之前的宋元戲文《教子尋親記》、²¹在此之後的清·陳二白（約 1661 前後）《雙官誥》，皆有斷機教子的劇情。明代戲曲選本除收《三元記》〈教子〉外，《歌林拾翠》、《珊瑚集》、《詞林逸響》、《怡春錦》、《萬錦嬌麗》另收有《尋親記》〈教子〉一折。清代戲曲選本《綴白裘》、《納書楹曲譜》，收有《雙官誥》〈夜課〉一折，《菊部群英》、《春台班戲目》、《觀劇日記》、《清末上海崑劇演出劇目志》²²亦有此折演出的記錄，著名京劇〈三娘教子〉，是據《雙官誥》〈夜課〉而改。今日各地方戲，如京戲、漢劇、晉劇、楚劇、河北梆子、川劇等所演〈斷機教子〉，²³都是出自《雙官誥》裡的王春娥教子故事，而非祖本雪梅的〈斷機教子〉。可知「斷機教子」的情節事實上在流傳的過程中，也常被其他故事取代。

至於「三元及第」雖有特殊性，但歷史上也有六人，故宋元戲文已有《馮京三元記》故事，明·沈壽卿（約 1465 前後）《馮京三元記》、徐霖（1462-1538）《三元記》、無名氏《四德記》等劇中都有「三元及第」情節，²⁴特別是《四德記》〈三元捷報〉一折，明代各戲曲折子選本如《群音類選》、《樂府菁華》、《大明天下春》、《樂府紅珊》皆收有此折，可知此一情節的劇目，在當時舞台上同時存在《三元

²⁰ 有關明代選折詳見附錄二，各書收錄於王秋桂編：《善本戲曲叢刊》第 1、2、4 輯（台北：學生書局，1984、1987 年）及李福清、李平編：《海外孤本晚明戲劇選集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²¹ 此劇或稱《尋親記》或《教子記》，〔明〕徐渭：《南詞敘錄·宋元舊篇》即有著錄，收在《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 3 冊，頁 252。

²² 陸萼庭依同治十一年《申報》等相關資料整理。《崑劇演出史稿》（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0 年），頁 328-336。

²³ 陶君起：《平劇劇目初探》（台北：明文書局，1982 年），頁 338-339。

²⁴ 徐霖《三元記》已佚，然名之為「三元」，應與此有關。《四德記》依呂天成《曲品》之說：「馮商還妾一事，儘有致，近插入三事，改為《四德》，失其故矣」，可知應是依《馮京三元記》所改，書同註 1，頁 228。

記》與《四德記》兩種版本，正因為這種高中榮歸的場面，富喜慶吉祥意味，所以人們喜傳樂見。

值得注意的是〈雪梅觀畫〉與〈雪梅吊孝〉二折，在明代的戲曲選本中也被多次選錄，顯然這二折在劇情或是表演上有一定的特殊性，才會被不斷的搬演。〈雪梅觀畫〉在原本的祖本中，主要是為展現雪梅才情及品格而安排的折子，著重在抒情及曲牌的演唱，雖可為雪梅堅持守節預做伏筆，但對劇情的進展幫助不大，可說是純粹表現演員唱功、欣賞唱曲的折子。至於〈雪梅吊孝〉，則是祖本的「大頭腦」所在，本折前四分之一交待秦父吊孝，後面四分之三交待雪梅吊孝、得知愛玉身份、懷有身孕、決定與愛玉守節、要求秦父答應等事，敘事容量很大，是全劇不可或缺的一折，後來許多流傳的地方戲與說唱，都只強調這個部份了。

祖本中的這兩折受制於戲曲體制安排，所以表面上看來有敘事容量、情節表現的差異，但在日後流行的雪梅故事中，卻是與祖本不盡相同，大多的雪梅故事是加強雪梅觀畫的情節重要性，而增加雪梅吊孝的抒情性，極盡哭靈哀傷之能事。

三、歷史真實與藝術真實

商輅雖真有其人，但《三元記》內容情節顯然與史實差距甚大。祁彪佳（1602-1645）《遠山堂曲品》評此劇：「傳商文毅公全不覈實。將自擬《彩樓》之傳文穆乎？然境入酸楚，曲無一字合拍」。²⁵《明史》商輅有傳。商輅，杭州淳安人，明制淳安屬浙江嚴州府，故祖本稱「嚴州商輅」。商父仲瑄為寧德掌史，雖年五十二始生商輅，然宣德十年（1435）親見其高中解元，故商輅絕非遺腹子。²⁶商輅母親於六歲時親自教授孝經論語諸書、做字習禮讓事，與祖本中雪梅教子情況頗類（木魚歌還有〈延師教子〉一折，也正是六歲時）。²⁷淳安有「三元坊」，²⁸應為戲曲祖本第三十五折所言「仰本府給銀七百兩，起造五鳳牌坊」²⁹所本。

²⁵ 〔明〕祁彪佳：《遠山堂曲品》（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58年），收在《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6冊，頁112。

²⁶ 書同註15，頁152。

²⁷ 書同註15，頁157。

²⁸ 〔明〕吳福原修，姚鳴鸞重修：《淳安縣志》卷5，收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第6冊，頁31。

²⁹ 《曲海總目提要》卷16，《斷機記》條與目前所見富春堂刊本在折數與起造銀兩數目上

雪梅已聘未嫁、至商門守節，並與妾共撫遺腹之子，其後斷機示警，使遺腹向學，並連中三元，賜封二母之事，《曲海總目提要》言其原型應本於章綸（1413-1483）之母：「此本非輅事，乃章綸母也」，並引《溫州府志》、馮夢龍（1574-1646）《情史》、《名山藏》為證。³⁰後人也多依此說，如郭英德《明清傳奇綜錄》、³¹莊一拂《古本戲曲存目彙考》³²等。

然《曲海總目提要》此說，亦未必可信。有關「章綸之母」的記載，最早出現在弘治年間餘姚人許浩（約 1488 前後）《復齋日記》中所錄，：

溫州章文寶，聘某氏，未成婚。納妾某氏有娠，而某得疾且死。某氏聞，請往視，父母謂未成婚，尚可別議，不許，某氏堅欲往。某一見而即逝，某氏為棺斂之，撫妾守喪。妾生子綸，親教讀書，通《四書》大義。後遣就外傳，竟第進士，官禮部侍郎。先欲疏請復立舊太子，恐貽母憂未果。某氏聞之，謂曰：「吾平日教爾何為？汝能諫死職，吾雖為官婢，無所恨也。」綸遂以疏入，忤旨，謫戍某地，某氏怡然。綸復官，終養某氏。嘗自為詩見志，人共傳誦，詩曰：「誰云妾無夫，妾猶及見夫方殂。誰云妾無子，側室生兒與夫似。兒讀書，妾辟蠶，空房夜夜聞啼鳥。兒能成名妾不嫁，良人瞑目黃泉下。」³³

此處文寶妻妾的姓氏不詳。《復齋日記》所錄，果為歷史真實？據章綸之子章玄應所編，最晚成於弘治十四年（1501）的《章恭毅公年譜》，與此說全然不符。³⁴章

都有出入：「第三十四折：『仰本府給銀五百兩起造五鳳牌坊』，本此」。書同註 12，頁 733。

³⁰ 書同註 12，頁 733-734。

³¹ 郭英德：《明清傳奇綜錄》（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頁 95-96。

³² 莊一拂：《古本戲曲存目彙考》（台北：木鐸出版社，1986 年），此書且誤植祖本《商輅三元記》為沈受先所作，頁 102。

³³ [明]許浩：《復齋日記》，收在《續修四庫全書》第 117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542-543。其中「某一見而即逝」，文句不甚通暢，然查對其他版本，皆如此。《情史》做「一見即逝」、乾隆《溫州府志》做「一見而逝」。「空房夜夜聞啼鳥」似應做「啼鳥」。

³⁴ [明]章玄應編：《章恭毅公年譜》（民國鉛印本），收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39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原版影印）。章玄應為章綸之子，此年譜

綸之母爲邵氏、金氏，繼母爲包氏，其父章文寶於宣宗宣德五年（1430）逝世，距章綸之生已十八年，故章綸亦非遺腹子。³⁵永樂十六年（1418），章綸六歲時，金氏過世，³⁶此時文寶尙在，何來撫孤之說？又弘治十六年（1503）、³⁷嘉靖十六年（1537）、³⁸萬曆三十三年（1605）修纂的《溫州府志》列女部份，³⁹都未見相關資料；直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重修的《溫州府志》卷 22 樂清列女，才出現「章文寶妻邵氏」一條，內容同樣引自《復齋日記》，且說明「照舊志□入」。⁴⁰明代一百多年來多次纂修的府志皆無相關的記錄，不知「舊志」所指爲何？各府志對一般平民女性守節撫孤事都大書特書，若章綸之母真如許浩所記，爲何與章綸年代接近的府志未見收錄，卻遲至乾隆年間修纂的府志才憑空冒出？嘉靖《溫州府志》尙且記錄了章綸墓地所在，⁴¹爲何對此事隻字不提？

《情史》卷 1 情貞部，出現「章綸母」條，內容與《復齋日記》大同小異，但詳列文寶妻妾姓氏：「溫州樂清章文寶，聘金氏，未成婚，納妾包氏，有妊」，⁴²更加拉近歷史人物與戲曲人物的距離。只是《情史》對章綸二母姓氏亦有誤植之嫌，因章綸入仕爲官之時，金氏已死，如何能於直言訓戒？⁴³再據《章恭毅公年譜》，景泰五年（1454）章綸曾陳情乞恩賜封繼母包氏，「以例不允」，⁴⁴如果包氏是生母，

成於弘治年間，有李東陽弘治己未（1499）序及汪循弘治辛酉（1501）後序。

³⁵ 書同前註，頁 73-75

³⁶ 書同註 34，頁 74。

³⁷ 〔明〕王瓚纂：弘治《溫州府志》卷 22，收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32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³⁸ 〔明〕張孚敬纂：嘉靖《溫州府志》卷 8，收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6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

³⁹ 〔明〕湯日昭等纂：萬曆《溫州府志》卷 18，收在《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 18 冊（江蘇：中國書店，1992 年）。

⁴⁰ 〔清〕李琬修、齊召南等纂：乾隆《溫州府志》，乾隆二十五年刊本，民國三年補刻版。收在《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 480 冊（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頁 1916-1917。「□」因原文模糊難辨，故以「□」符號代替。

⁴¹ 書同註 38，頁 256。

⁴² 〔明〕馮夢龍：《情史》，收在《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頁 41-42。

⁴³ 書同註 34，頁 74。

⁴⁴ 書同註 34，頁 79。

當不至稱「繼母」，且其對章綸若未有重大影響，似乎也不需有此一舉。

成書於崇禎十三年（1640）的《名山藏》「臣林記」中有「章綸」條，何喬遠（1640 前後）對「章綸之母」的記錄，態度較為謹慎，以附於正文之下，小字記錄此事，但有「或云」⁴⁵二字，似乎對此存疑。

《曲海總目提要》未言雪梅故事「此本非輅事，乃章綸母也」所本為何。但比對章綸年譜及明代修纂的《溫州府志》皆未見，晚出的《情史》、《名山藏》才引錄「章綸之母」事，顯見此說是由《復齋日記》肇始，又經《情史》、《名山藏》、乾隆《溫州府志》坐實，才使《曲海總目提要》將雪梅故事與「章綸母」完全連繫在一起。由於章綸為正統元年（1436）進士，長商輅一歲，二人不止同朝還同為浙人。章綸被景帝下獄，即將處死時，因商輅力救，⁴⁶才免於不測，故《曲海總目提要》言：「綸與輅同時人，作者當誤記耳」。⁴⁷

不過雪梅教子故事，因商輅之名與歷史人物相合，有明確的名姓字里，因此在流傳的過程中不像孟姜女、梁祝故事，名姓鄉里基本上變化不大。頂多是商霖的名字有林、琳之別；⁴⁸故事發生年代無論是成化或弘治年間，總不離明代；代嫁的丫鬟有的叫魯愛玉、李愛玉，更有叫桃花、春花。至於居家所在，幾乎都固定在杭州。⁴⁹

四、雪梅故事的演變

雪梅故事長期的流傳過程中，被各地方戲曲、小說及說唱繼承，有的故事依

⁴⁵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 109，崇禎刻本影印，收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4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4。

⁴⁶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商輅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年），卷 176：「鍾同、章綸下獄，輅力拔得無死」。頁 4688。

⁴⁷ 書同註 12，頁 734。

⁴⁸ 由於雪梅故事在各體裁中都有，因此人名有所出入，本文徵引時，各依使用材料原有，不刻意統一。

⁴⁹ 木魚歌《新編節義傳芳雪梅記》中的變化似乎較大，秦父名秦清江、商父為商瓊，住在蘇州府安縣。此篇封面被誤作《雪月梅》。收在《俗文學叢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第 466 冊，頁 391-565。以下再次徵引《俗文學叢刊》各雪梅故事作品時，除第一次出現的不同體裁作品標註外，僅於文中標註冊頁數，不再另註。

原來的戲曲祖本情節，有的則產生了不同的變化。依內容分析，可區分為四種類型：

(一) 原型

所謂的原型，便是與戲曲祖本情節相同，沒有異變歧出之處。如果只選擇戲曲雪梅故事的部份重點，沒有從頭到尾完整的故事，但情節基本都繼續沿用，如同上一節分析的三個重點：(以下稱敘事群)

- A、書館相會(1)——商霖思婚(2)——愛玉代嫁(3)
- B、商霖病故(1)——雪梅吊孝(2)——守節撫孤(3)
- C、商輅玩樂(1)——雪梅教子(2)——三元及第(3)

也都歸於「原型」這一類。為方便說明起見，以上述 A+B+C 敘事群代替。屬於此類的有：明清折子戲、高腔《三元記》、梆子腔《雙吊孝》、唐英《三元報》、豫劇《秦雪梅》、歌仔戲、子弟書、木魚書、彈詞、鼓詞、評話等。

子弟書目前僅見《雪梅吊孝》、《商郎回煞》、《卦帛》，只有 B-2 一個重點，但《商郎回煞》、《卦帛》都在祖本 B 組的敘事群中。又如豫劇《秦雪梅》，⁵⁰僅有 A+B-1+B-2，全劇於雪梅吊孝時戛然而止，並未延續到守節撫孤等，但基本情節與祖本相同。又如木魚歌《新編節義傳芳雪梅記》(466-391-565)，雖在 B-1 與 B-2 中增加了很多的「父母勸女」、「親兄勸妹」、「嫂慰憂傷」的抒情部份，以及商林入柩、擇塋、安葬、醮薦等喪葬事宜，代嫁的婢女名稱也不叫愛玉叫「桃花」，因代嫁故被視為二女兒，改名雪桃，但整體情節依舊在 A+B+C 中。彈詞《三元傳》，⁵¹人物雖有新增，且在商輅三元及第之後、一門封賞之前，增加了正統親征被補、商輅至女真護駕之事，但只是 C-3 敘事中的小曲折，對雪梅故事的敘事主題沒有造成變化，基本情節都與原型相同，因此還是歸於此類。台灣的歌仔戲，有一部份是此種類型。⁵²小梨園《雪梅教子》⁵³一劇，只有雪梅教子情節，因此也歸之於

⁵⁰ 作者所見版本為 1998 年由閻立品主演的影像資料，由黃河音像出版社發行。這應是目前相當流通的版本。

⁵¹ 彈詞有《三元記》，但未見《三元傳》，此處依譚正璧、譚尋編著：《彈詞敘錄》(上海：上古籍出版社，1981 年)，頁 38-39。

⁵² 由於歌仔戲早期多為提綱本，並無詳細的劇本，因此僅能以可見的演出影音資料為依

本類型。鼓詞雖名為《雪梅女弔孝》，⁵⁴看似只有弔孝部份，實際內容卻簡扼地說完整個祖本故事。評話《三元記》⁵⁵則是依祖本故事發展，標準的 A+B+C 敘事沒有變化。

明清的折子選本如前述所舉，也都是由祖本摘出，只不過在唱詞與曲牌上略為更動。而目前可見清代手抄本高腔《三元記》⁵⁶與祖本間的差異也不大。清·唐英（1682-1756）《三元報》，⁵⁷是一個根據當時的花部聲腔雪梅故事改編成崑腔劇本的雪梅故事，劇情直接從商霖病逝的〈驚訃〉開始，全劇只有 B+C。而目前可見的梆子腔劇本，更只有《雙弔孝》這個部份。

不少「原型」類的故事，都將焦點集中於弔孝情節上，或許也是為傳統貞節觀下的守貞婦女同聲一哭吧！

（二）宿命型

這一類型與原型差異不大。主要變化是在祖本的基礎上，增加商霖與雪梅為金童玉女前世，所以只得接受有情人不能成眷屬的命運。簡單的說，是在 B-2 敘事群中，增加雪梅弔孝時自盡，魂遊地府，因而發現二人為金童玉女轉世的過程。

據。目前可見唐美雲演出的版本，與歌仔相同，都有「文禧」這個角色，但其功能如小說中的陶榮，是秦父嫌貧愛富欲將雪梅另嫁的對象，而非如歌仔中，在商輅三元及第之後用來考驗雪梅的角色。由於歌仔與歌仔戲的關係密切，「文禧」這個角色的功能，極有可能被後來的編劇改編。如 1997 年台北民權歌劇團林竹岸製作、劉南芳修編，在台北市立社教館由林美香飾雪梅的演出的《斷機教子》，連文禧這個角色都沒有，故歌仔戲的雪梅故事可歸為「原型」。不過在呂訴上編：《標準大戲考》（台北：國光書局，1953 年），收錄日東唱片的《烈女雪梅覓喪》（愛玉探病）、《愛玉生子》，勝利唱片的《斷機教子》、《斬文禧》等劇本，則歌仔戲同時有「考驗型」雪梅故事流傳。頁丙 7-15。

⁵³ 劉仕鑑、王文芳口述：《小梨園傳統折戲·雪梅教子》，晉江小梨園劇團 1963 年抄訂，收在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編：《泉州傳統戲曲叢書》卷 2（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99 年），頁 509-529。

⁵⁴ 鼓詞中把故事發生的年代定為成化年間。齊嘉策輯：《鼓曲彙編》（北京：中華印刷局，1924 年），頁 80-84。

⁵⁵ 姚逸之、鍾貢勛述：《湖南唱本提要》（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1970 年），收在婁子匡編：《中山大學民俗叢書》，頁 43-4。

⁵⁶ 收在《俗文學叢刊》第 1 輯（台北：新文豐書出版公司，2001 年）第 52 冊，頁 361-430；第 53 冊，頁 2-127。

⁵⁷ 丘慧瑩：《唐英戲曲究》（中壢：中央大學碩士論文，1991 年），頁 119。

(此情節以 2b 代表)由於雪梅命不該絕，且還有使命尚未完成，故雪梅還陽後，安心在商家守寡教子，接受此種命運的安排，故命名為宿命型。這一類的情節變化為 A+B-1+B-2-2b+B-3+C。屬於這一類型的有小說《七世夫妻》、武當山長篇敘事詩《秦雪梅》、淮劇《秦雪梅吊孝》、蹦蹦戲《秦雪梅遊地府》等。

這個類型以小說《七世夫妻》為代表，在目前可見的小說中，商琳與雪梅被安排成第五世。雪梅吊孝時撞靈牌自盡，入酆都城尋不到夫婿，再上通天橋，見到金童；他告訴雪梅劫數未滿，必得撫養吉祥星投胎的愛玉之子，直到受了皇封誥命，享了人間之福，方可重返天班。整體情節是標準的 A+B-1+B-2-2b+B-3+C。新增部份，極具撫慰人心的效果。

武當山長篇敘事詩《秦雪梅吊孝》⁵⁸中，商林、雪梅是金童玉女第三世，與小說的第五世略有不同，這可能是因為「七世夫妻」的說法既晚出又一直沒有定準的緣故。但新增的宿命部份，與小說幾乎沒有差異，雪梅魂遊地府部份與小說一樣都很節制，沒有太多的鋪陳。淮劇《秦雪梅吊孝》⁵⁹也屬這一類型，都是 A+B-1+B-2-2b+B-3+C 的情節，不過淮劇特別強調了雪梅尋夫時的遊地府情節，全劇五分之一的篇幅都是雪梅在地府所見。一路所見，有各式各樣的鬼，然後是各種勸善文、勸善詩，再經歷九關八寨。⁶⁰

流行在北方的蹦蹦戲，也是「宿命型」。目前僅見《秦雪梅魂遊地府》，⁶¹一如淮劇般在地府中多所著墨，而且比淮劇更直接明白，讓雪梅看過地獄種種後，直接說出「勸世人不可宰殺生靈」、「勸世人不可毀罵神明」、「勸世人不可昧著良心」、「勸世人不可圖財害命」、「勸世人惜五穀勝如珍寶」、「勸世人行好事不可貪淫」、「勸世上出家人謹守清規」、「勸世人切不可存心騙人」、「勸世人早回頭報答娘恩」等。這種勸善並不專屬於某種宗教，而是一種民間式的信仰，包含了各式各樣立

⁵⁸ 本文所用的《秦雪梅》，為呂家河歌師邵志發所演唱。收在陳連山、李征康主編：《武當山南神道民間敘事詩集》（武漢：長江出版社，2009年），頁431-467。

⁵⁹ 淮劇《秦雪梅吊孝》收在《俗文學叢刊》第119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287-490。

⁶⁰ 這些關卡共有大人關、小人關、老人關、破錢關、絞面關、割舌關、吊齋台、剝衣亭。書同前註，頁353-390。

⁶¹ 作品的最後有「唱到此處算是魂遊地府，下接著再到天堂去會夫君」，可見還有上天庭的部份，惜未見。收在《俗文學叢刊》第124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158。

身處世、尊神敬天、各盡本份、愛惜食糧的內容。

(三) 考驗型

這類型對祖本的雪梅故事有較多的變化。原本 A+B+C 的雪梅故事應在商輅三元及第、一門榮顯後畫上句點；然而本類型的故事反而是增加了一個負面人物文希（禧），因嫉妒商輅年輕得志，故公報私仇，因此刻意勾引雪梅、欲壞雪梅名節；雪梅差點就誤入圈套，還好商琳顯靈與愛玉的機智化解了危機；雪梅與愛玉上殿驗指，證實了自己並未失節，為避免雪梅成為商輅仕途的絆腳石，雪梅最後上吊殉夫。這些新增的部份，稱為 D 敘事群。這一類型是一個弱化教子意義而強調女性徹底守貞，不可有一絲動搖的類型，其情節變化為 A+B+C+D。屬於這一類型的有歌仔冊《斷機教子商輅歌》、下南梨園戲《商輅》、歌仔戲等。

流行於閩台一帶的歌仔冊《斷機教子商輅歌》，⁶² D 敘事群佔了一半以上的篇幅，但缺少雪梅吊孝一事。祖本中的愛玉，是商家丫鬢，在商琳思婚、病體沉重之際，商家只好李代桃僵，以愛玉代嫁，因此愛玉懷有商琳骨肉，使商門有後；而雪梅至商門吊孝才能得知一切，故決定在商門守寡，「愛玉代嫁」與「雪梅吊孝」是全劇的兩個重要核心事件。但歌仔冊中的愛玉，卻是雪梅的丫鬢，銜命侍奉因相思得病返家的商琳，不料卻被商琳當成了侍妾，「愛玉代嫁」的部份首先被改動，連帶影響到吊孝情節，所以也沒有雪梅吊孝不歸的衝突轉折，敘事變化成為 A+B-1+B-3+C+D。《斷機教子商輅歌》在雪梅通過驗指，澄清雪梅並未失節之後，雪梅不願成為商輅仕途的絆腳石，所以自縊身亡。不過歌仔冊的《雪梅思君歌》，⁶³在雪梅之死的部份則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全篇雖是以「月令調」的方式，既抒情又敘事的簡略表明雪梅未婚撫孤的心情，但最終是皇帝賜雪梅自縊，這個情節與下南梨園戲、歌仔戲的部份相同。

⁶² 有關雪梅斷機教子故事的歌仔冊，包括《俗文學叢刊》版《繪像斷機教子商輅歌》、廈門會文堂《新刻斷機教子商輅歌》、廈門博文齋書局《新刻斷機教子商輅歌》、上海開文書局《新刻斷機教子商輅歌》、台北黃塗活版所《新刊斷機教子商輅歌》、台中文林書局《新刻斷機教子商輅歌》。本文主要以《俗文學叢刊》第 363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中《繪像斷機教子商輅歌》，為文本分析依據，頁 307-326。

⁶³ 廈門會文堂印行的《雪梅思君時調相褒合歌》，收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俗文學叢刊編輯小組，《俗文學叢刊》（台北：新文豐書出版公司，2004 年），第 366 冊，頁 414。

梨園戲《商輅》，⁶⁴故事直接從商輅及第開始，全劇齣目為〈中狀元〉、〈遣花婆〉、〈托夢〉、〈花婆報〉、〈後花園成親〉、〈見帝落法場〉、〈小保〉、〈大保奏〉、〈假病〉、〈對像〉、〈斬文希〉。全劇 A+B 情節完全消失，只剩商輅三元及第後對雪梅考驗的種種，使得這一個類型變化成僅剩 C+D 的部份。⁶⁵歌仔戲有《烈女雪梅覓喪》（愛玉探病）、《愛玉生子》、《斷機教子》、《斬文禧》⁶⁶等部份，雖然愛玉與歌仔冊《斷機教子商輅歌》中一樣是雪梅的丫鬟，但依舊有雪梅吊孝的部份，即 A+B+C+D 俱全；不過最後的 D 部份，少了文禧陷害雪梅的方法，所以在下南梨園中從中穿針引線的花婆消失不見；但雪梅上殿驗指、最後在澄清雪梅並未失節後，皇帝賜雪梅自縊的部份都相同。

(四) 女性群相型

第四類型的雪梅教子故事，是在第三類型的新增雪梅考驗後，再做新增延伸；新增的情節，充份展現了「文如看山不喜平」的敘事樂趣，擴及了商輅之妻、異邦公主、商輅之子等。此類型以潮州歌冊《秦雪梅全歌》⁶⁷為代表，它將祖本故事用不到四分之一的篇幅處理，在商輅三元及第、誥封完婚後，插入第一個對立面人物——雪相，因招商輅為婿不成，故勾結番邦，令商輅征番。商輅被番邦公主招親，但商輅堅拒，故下獄。輅妻珀珠女扮男裝、千里尋夫，並賴神明與商輅好友何珊之助、再加上珀珠的機智，使番國公主秋月、時花同歸故里。商輅進京，奏明因果，雪家滿門抄斬、商家封賞、二公主亦許配給商輅。（E 敘事群）後有郭相因與雪相友好，故再度陷害商輅，欲壞雪梅貞節，雪梅闖家進京驗指，名譽恢復，郭相全家遭戮；雪梅為避免再次遭人陷害，一死全節。（第三類型 D 敘事群）

⁶⁴ 許志仁口述，《梨園戲（下南）傳統劇目·商輅》，福建省閩南戲實驗劇團 1957 年抄訂，收在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編：《泉州傳統戲曲叢書》卷 5（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0 年），頁 447-486。

⁶⁵ 下南梨園戲《商輅》與小梨園《雪梅教子》故事是可以互相呼應的，但是下南與小梨園各演各的互不關聯，因此本文只能分開處理。

⁶⁶ 書同註 52，頁丙 7-15。

⁶⁷ 本文所用為《秦雪梅全歌》，共八卷，為潮安府前街王生記藏版，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2002 年已由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出版，收在郭又陵、徐蜀主編：《稀見舊版曲藝曲本叢刊》第 1 輯《潮州歌冊卷》第 47 冊中。其中珀珠又寫做「碧珠」、雪梅為「雪枚」，然以潮音讀之，二者相同。

其間珀珠、時花各生一子，並與崔兵部二女訂下娃娃親。商輅思母病篤，皇帝祝禱、商輅得以延壽三十年；病癒後，奏請皇上為母做七建碑。愛玉召魂，商琳、雪梅各述前生因由。商彪、商豹二子成文武狀元，因琉璃國侵擾，二人領兵征伐，豈料武藝不精被困，秋月、時花二公主救援，凱旋而歸。(F 敘事群) 這個類型情節變化最為複雜，人物也增加許多，主要情節是在第三類型的基礎上進行穿插，情節變化為 A+B+C+E+D+F。由於敘事的重點不止在雪梅一人身上，更延續到下一代，有勇敢機智的珀珠、武藝高強的時花、秋月二位公主等人，故稱此類型為「女性群相型」。這個類型除潮州歌冊外，尚有與潮州歌冊流行地域相同且關係密切的潮劇。⁶⁸

不論是「宿命型」或「考驗型」，都是在祖本的基礎上，做局部情節的增減，最終依舊完結於一門封賞。本類型與前二者最大的差異則在改動雪梅故事的結構，將雪梅故事的主角往下延伸，敘事重點除了雪梅之外，還增加了珀珠、時花、秋月三位女性，交織出下一代的故事。⁶⁹

五、雪梅故事演變的文化解讀

雪梅故事，強調女子未嫁守貞、撫孤成立；未嫁而有後嗣，已屬奇事，所撫之孤，又能連中三元，更為百年難遇，故雪梅故事可流傳廣遠。但雪梅故事後來又演變為各種類型，甚至不強調原來撫孤教子的原型，這中間有許多可堪玩味的因素。

而這些類型的演變，其實是「大傳統」貞節觀，在「小傳統」價值取向後的變化。美國人類學家雷德菲爾德 (Redfield Robert) 提出的「大傳統」，指社會上層士紳、知識份子所代表的文化，這多半是經由思想家、宗教家反省深思所產生的精英文化；「小傳統」指一般社會大眾，特別是鄉民 (Peasant) 或俗民 (Folk) 所代表的生活文化。⁷⁰

⁶⁸ 未見潮劇劇本，引自葉春生：《嶺南俗文學簡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40。

⁶⁹ 潮州歌冊中，不只有《秦雪梅全歌》延續到商輅的下一代，更編成《秦雪梅仔》，說的是商輅孫子輩的故事。譚正壁、譚尋編著：《木魚歌、潮州歌敘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2年)，頁179。

⁷⁰ Robert Redfield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Civilization"

(一)「原型」——名人加持，擴大貞節觀的影響層面

雪梅的身份被預設成相國千金，其未嫁守貞的行爲，只是延續南宋以來、被理學家大肆強調的「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大傳統」貞節觀。明代見諸史籍的節婦數量爲元代的 75.6 倍，是宋代的 178.6 倍，⁷¹可見明代的貞節觀被推舉至宗教的高度。⁷²雪梅只不過是眾多未嫁守貞「綱常型」⁷³的節婦樣板；她的選擇，是傳統女教下的必然結果。傳統女教並非培養女性成爲各種政治、經濟人才，而是「將其終身束縛於家庭，令其充當賢妻良母，發凝聚家族、穩定社會的作用」，⁷⁴所讀之書大約不出《女誡》、《列女傳》、《女孝經》、《女倫語》之類，所以有人主張：「授讀女教《列女傳》，使知婦道」。⁷⁵明代更出了不少女教聖人，寫了《內則》、《閨範》一類對女子耳提面命的行爲規範，還有《女兒經》、《女小兒語》這種當成訓誡般需口習心誦的經典條文，女子自然將貞節觀內化成生命的一部份。

大傳統背景中的貞節觀，雖同樣影響小傳統的話語系統，但卻無法滿足俗民「善有善報」的心理期待。做爲民眾觀賞的戲曲表演，只是一味的訴說未嫁守節的貞婦烈女事蹟，像唐英《三元報》的雪梅口口聲聲說：

婦人之境遇不同，守節之理則一，你既可以在商門生子，難道我就在商門撫不得孤？綱常名節也要大家做做。⁷⁶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王學泰：〈傳統與小傳統〉，《社會科學論壇》(2008年8月)，頁28-30；鄭萍：〈村落視角中的大傳統與小傳統〉，《讀書》第7期(2005年)，頁11-9。

⁷¹ 董家遵據《古今圖書集成》所作統計，引自顧鑑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33-4。

⁷²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241。

⁷³ 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將節烈婦女分成「殉情型」、「抗暴取義型」、「綱常型」、「迫死型」四種，頁318-23。

⁷⁴ 書同前註，頁300。

⁷⁵ 許相卿：《貽謀》(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收在《叢書集成初編》，頁6。

⁷⁶ 《三元報》〈吊孝〉【縷縷金】後說白，收在《古柏堂戲曲集》，書同註17，頁25。結尾〈榮歸〉一齣，老塾師宣傳奇節，一通長篇大論，更覺迂腐可厭。頁36-42。

像煞了宣傳貞婦孝子的教科書，少了一點戲曲的趣味。⁷⁷如此只是正史傳烈女傳的重述，既無戲劇效果，也無法滿足俗民的價值取向；貞婦守節能得到報償，才符合小傳統的價值判斷。

貞婦能得到的報償，不外就是旌表與獲贈冠誥。《明會典》明定：「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可見寡婦守節不只個人得到令名，家族亦有實質好處；只是年輕守節的女子（如雪梅之流）要等上數十年，所以戲曲的表述選擇第二個途徑——教子有成。以往寡婦在無子的情況下，多會收養親族的男孩以承繼香火與家產。雪梅故事用「愛玉代嫁」、「未婚有子」的方式處理，除了產生情節曲折的戲劇效果（敘述教子的種種辛酸），也較快速讓守節婦人得到旌表與冠誥，滿足民間期待的「善有善報」的完美結局。而商輅三元及第是一件百年難遇的真實事件，兩者的結合，非常符合小傳統中的表述方式。

在小傳統的知識系譜系中，藝術真實與歷史真實是否相符並不重要；將明朝聞人融進故事的藝術手法，只是表現「於史有證」的精神，讓節婦烈女的貞節觀更具切身感。

（二）「宿命型」——民間式的生存之道

節婦守貞，常以身殉為手段。站在雪梅的立場，夫婿已死，萬念俱灰，早無求生意志；何況商琳之死，自己也要負部份的責任，因此一死殉夫，完全合情合理。但落在俗民眼裡卻未必如此，試想，雪梅才高貌美，家世與品格都居凡俗之上，卻是紅顏薄命，得承擔未嫁夫亡的命運，這種「糊塗了盜跖顏淵」的作法，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只為綱常禮教就未婚守寡，斷送一生的幸福，似乎太過矯情，並不符合普羅眾生以生存為第一要務的心理期待；若雪梅還就此一頭撞死，就更死得不明不白了。但未婚守寡之路，將面臨無窮無盡的苦楚與難以數計的身心挑戰，一般而言，新寡之時似乎是守節婦女最難渡過的階段，《節母死時箴》一文對寡婦內心世界有著清楚描繪：

氏笑曰：「爾等以我言為非耶？守寡兩字，難言之矣；我是此中過來人，

⁷⁷ 祖本《三元記》是明代南戲，非文人作品。唐英《三元報》，是眾多雪梅故事中唯一的文人文本，其餘小說、戲曲、說唱都不詳作者。

請為爾等述往事。」眾肅然共聽。曰：我居寡時，年甫十八。因生在名門，嫁於宦族，而又一塊肉累腹中，不敢復萌他想。然晨風夜雨，冷壁孤燈，頗難禁受。翁有表甥某，自姑蘇來訪，下榻外館。於屏後覷其貌美，不覺心動。夜伺翁姑熟睡，欲狂奔之。移燈出戶，俯首自慚，回身復入；而心猿難制，又移燈而出；終以此事可恥，長歎而回。如是者數次，後決然意去。聞灶下婢喃喃私語，屏氣回房，置燈桌上，倦而假寐，夢入外館，某正讀書燈下，相見各道衷曲。已而攜手入幃，一人跌坐帳中，首蓬面血，拍枕大哭。視之，亡夫也，大喊而醒。時桌上燈熒熒作青碧色，譙樓正交三鼓，兒索乳啼絮被中。始而駭，中而悲，繼而大悔。一種兒女子情，不知銷歸何處。自此洗心滌慮，始為良家節婦。向使灶下不過人聲，帳中絕無噩夢，能保得一身潔白，不貽地下人羞哉？因此知守寡之難，勿勉強而行之也。」命其子書此，垂為家法，含笑而逝。⁷⁸

如果不是因為有人聲與噩夢阻止，大約就沒有日後的「荆溪節母」。例來有更多記載寡婦守節因身心煎熬，而不惜自殘的情況，《兩指題旌》便是這樣的例子：

婦歸，闔戶寢，頓思清門孀婦，何至作此醜行，凌賤乃爾？轉輾床褥，羞與悔並，急起引佩刀截其兩指，血流奔溢，瀕死復蘇。潛取兩指拌以石灰，什襲藏之。⁷⁹

所以在小傳統傳播交流雪梅故事的過程中，多了前世今生的宿命論；如此，俗民的情緒得以平撫，不只接受故事情節，也進而接受現實中自身的種種苦難折磨，認為這一切都是命定，是前世造業的因果循環，所以只能接受現實，期待將來，而更能堅韌地面對生活。於是觀聽雪梅故事，成為一種生活中的療傷止痛良方。

而宿命論的情節處理，敘事的主題更擴大到對世人的勸善積德與教化，以地獄果報來勸人為善，成為生活日用式的移風易俗。

⁷⁸ [清]沈起鳳：《諧鐸》卷9，《節母死時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37-138。

⁷⁹ 書同前註，頁47。

(三)「考驗型」——道德與慾望的對峙，只能以死亡解決互悖的困境

就馬斯洛 (Abraham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 (Need-hierarchy theory),⁸⁰ 表面上看來「女慕貞節」的背後，人性雖被壓抑，但卻提供了「令名遠播」、「流芳百世」等高一層的精神追求；但守寡撫孤追求的「流芳萬載」，其實要控制在「存天理、滅人欲」的信條中，壓抑自身的情感與慾望。

在撫孤成立的最終目的達成時，雪梅的生命便需要其他的支撐動力。文禧的出現，花婆的搬弄，提醒雪梅解放其他層次的需求。以現代眼光而言，雪梅的追求愛情，不單只是一種歸屬與愛的需求；對照前面提及的馬斯洛需求理論，雪梅超越了文化與環境的約束，⁸¹ 具備了自我實現的人格特徵，所以雪梅其實是在完成傳統婦德要求的價值後，一種自我的追尋，這是需要極大勇氣的特殊舉動。近代女性主義常將掌握身體自主權視為女性意識的一個重要指標，⁸² 如果以此檢視雪梅早年決定在商門守孝，與日後重尋幸福，雪梅可算是極具現代女性意識的人物（雖說這樣的「自主」受制於傳統的文化與禮教）。只不過前者尋求幸福的層次需求，可得到世俗令譽，而後者這種追求，則與當時時代傳統有很大的扞格，不只不被接受，更被視為傷風敗俗。小傳統中常民女子的愛恨分明、對愛情的勇敢追求，是自我生命的展現，但皇帝卻在雪梅守貞盡節後，將其賜死以表彰其節烈，這樣的情節安排無疑是對小傳統所歌頌的常民女性最大的諷刺。

文禧挑戰雪梅守貞一事，正是因為貞節觀是當時受人推崇的普世價值。在雪梅動了心念，差點受到誘惑而失節的情況，她不只成為商輅仕途的絆腳石，甚至前半生努力爭取的名譽也將失去。這種一念不貞，已不是「白玉微瑕」，而是大小傳統都視為極重大的失誤。雪梅前後兩種追求，在當時的倫理體系內，本身不只不可相容，甚至是互相否定的，前者使雪梅贏得美名，後者卻可能使雪梅身敗名裂。雪梅踏入這一悖論追求時，只能以死亡解決互悖的困境，除此之外別無出路！也只有死亡，才能讓雪梅的名聲、價值凝結在「守節扶姑合大倫，普天士庶盡欽

⁸⁰ 四層基本需求就是：生理上的需要；安全感、被愛和歸屬感；自尊 (Self-Esteem)；自我實現 (Self-Actualization)。莊耀嘉譯著：《人本心理學之父——馬斯洛》(台北：允晨出版社，1982年)，頁 76-106。

⁸¹ 彭運石：《走向生命的顛峰——馬斯洛的人本心理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頁 168。

⁸² 裘伊·瑪姬西絲 (Joy Magezis) 著，何穎怡譯：《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女書店，2000年)，頁 147-150。

尊」⁸³的高峰，讓她成爲「守貞盡節」的傳統女性典範。

(四)「女性群相型」——自我實踐的限制

「女性群相型」延續著「考驗型」的情節，讓雪梅死亡，並將原本沒有的下一代情節，拼湊在雪梅故事中。雖有與其他故事互相借取的情況，如珀珠的千里尋夫、路上的神靈相助、何珊的義助、商輅爲雪梅做七時，文武百官行大禮吊孝，在在都是歌仔冊中孟姜女故事出現過的情節。而雪相勾結番邦，武藝高強的秋月陣前招親、爲情反正，是標準的樊梨花、穆桂英作法，其後與時花一同領兵救子，也與楊家女將征西的故事如出一轍，恐與潮州歌冊《十二寡婦征西番》關係密切。特別是最後又發生琉璃國的侵擾中原，可能與明末倭寇侵擾東南海疆有關，畢竟在眾多的雪梅故事中，除彈詞《三元傳》提及正統親征事，並未出現敘及戰爭的作品，唯獨在潮州歌冊與潮劇中出現，即使是相隔不遠，流行在廣州一帶的粵語系說唱木魚歌中，也沒有相同的情節。再加上潮汕地區，許多男丁不得不外移求生的語境中，反映小傳統對女性期待的不同面向。

只是和孟姜女等故事不同，「女性群相型」還是根著於雪梅「守貞節婦」的原型，而無法自由揮灑。故事裡珀珠以女性的機智面對、解決問題，堅毅地千里尋夫，行徑雖大膽，但還是依附在女教的控制之下。因爲尋夫的目的，並非爭取個人的愛情（回來可是得接受商輅再娶二位公主的事實），僅僅是爲了商家血脈的延續，完全是出嫁從夫，以夫爲尊，以家庭爲優先的女教產物。

時花、秋月「番邦公主」形象，通常代表着不受倫理綱常的制約，且大多時候都是武功高強，與中原女子的女教嚴謹形成強烈反差。二人充份掌握婚姻的自主權，對商輅與女扮男裝的珀珠逼婚，理直氣壯毫無羞澀；爲了爭夫，不顧姐妹情誼，無視長幼有序，即使遠離家國也在所不辭，情字當頭一往無前，完全主動積極的掌握自己的幸福。這樣的女子，展現了充份的自主權。不過時花、秋月勇敢追求愛情的敢做敢當只是婚前，一旦嫁給商輅，進入了婚姻之後，她們仍回歸傳統的倫常價值，爲了家庭的和諧願居小服低、奉母教子，而傳宗接代、光耀門楣，依然是重要的使命。二位公主後來爲了救子重披戰袍，雖讓這對姐妹花沒有隱沒在傳統女性的形象中，不過早已失去當年陣前招親的生機勃發。雖說「番邦公主」的塑造，在歌頌愛情至上的女子形象，但這樣的形象只是靈光一閃，最後

⁸³ 書同註 62，頁 326。

依舊回歸主流價值中。

「女性群相型」中的三種女性形象，較之雪梅原型，雖有多樣的變化，然就思想意識而言，還是很難跳脫傳統三從四德的局限。

五、結語

任何故事的流傳，或因新奇可觀、具娛樂性、教化用途，或與民情風俗、當地人物結合，甚至翻案補恨、託古諷今等因素，同題材故事常被重覆運用，造成敘事主題的變異。雪梅故事也基於同樣的情況，在不斷的流傳過程中，在戲曲祖本上出現各種類型變化。不過各種類型的雪梅故事，縱然情節產生了變化，但卻依舊服膺大傳統「貞節觀」不假思索。

雪梅故事原本只是明代過度強調貞節觀下的產物，而商輅是有明一朝唯一三元及第的士子，結合了百年難遇的真實歷史人物，並增添更多的戲劇效果（雪梅未嫁有子、商門撫孤守節），故事更易達到「女慕貞節」的宣傳效應。

源自於戲曲祖本的第一類「原型」，大多強調哭喪吊孝的功能，如梆子《雙吊孝》、豫劇《秦雪梅》、子弟書《吊孝》、《回煞》、高腔《三元記》；畢竟對於親人離世的「哀而可傷」，藉此機會正可放聲一哭，以抒發內心的傷痛。少數也有加強風教功能，如崑曲《三元報》，那是屬於士大夫對倫理綱常的高舉。以小說為主的第二類「宿命型」，在新興劇種中如蹦蹦戲、淮劇或說唱形式的武當山長篇敘事詩亦普遍出現，此一類型的雪梅故事強調對現實的接受，也多了對市井百姓愚夫愚婦的諄諄告誡，以民間信仰式的果報來勸人為善，更能貼近小傳統的俗民心態與生活。

第三類「考驗型」弱化了雪梅故事原有的教子意義，更強調守貞的有始有終不可有絲毫的動念，雖將雪梅守貞的意義凝結在「守節扶姑合大倫，普天士庶盡欽尊」的地位，但在女性面臨道德與慾望的兩相衝突中，無論是大小傳統的話語系統都只能用死亡來處理此一相悖的矛盾，而女性為殉節而犧牲亦甘之如飴；第四類「女性群相型」，將雪梅故事延續到下一代，創造出其他類型的女性，這些女性的形象與當時的生存背景及女性期待有密切關係，但活潑生動的形象只是靈光一閃，最終還是回歸大傳統的標準——女性的功能在於維護家族的榮耀而非自我實踐的追求。

附錄一：

富春堂本《三元記》各折內容摘要

折目	內容
上卷	
1 家門開場	照例開場。
2 置辦拜禮	商霖為浙西淳安望族，昔聘秦氏之女，因岳丈致仕，故登門拜賀。
3 愛玉自道	魯愛玉因自幼父母雙亡，賴商員外收養，思銜環結草以報其恩德。
4 商議裝羊	商議裝羊。
5 相府邀賞	秦徹因病致仕，歸家休養，見春光可愛，邀夫人、女兒一同玩賞。
6 秦府拜門	商霖至秦府拜親。
7 秦母訓女	秦母訓女，要雪梅僅遵三從四德、不出閨門、女慕貞潔之訓。卻不料商霖闖入，瞥見雪梅如花美貌，引動情思。
8 商霖題畫	秦徹試商霖才學，商霖題詩顯才思。
9 雪梅觀畫	雪梅書房觀畫，知商霖才情。雪梅以楊妃婦德不佳，圖像不可留存；並以梅花高潔自許。
10 相思染病	商霖歸家後，因相思而染病，商父母憂心。
11 愛玉代嫁	商霖相思害病，商母以愛玉代嫁。
12 東嶽求卜	商父至東嶽廟求籤。
13 香閨寄衫	雪梅自媒婆處得知商霖染病，贈以妝奩，為商霖求神討藥。
14 商霖遺囑	商霖臨終，託父母照顧愛玉，須視她如媳。
15 秦府聞訃	媒婆報喪，雪梅決定吊孝。其父初時反對，後應允。
16 秦親送殯 (雪梅吊孝)	秦徹吊孝、雪梅吊孝見愛玉傷悲，得知愛玉代嫁因由，且已有三月身孕，故立志守節，一為保全其後，二來奉養公婆、三來守夫之節。秦徹憂其不能終身，始不允，後雪梅立誓，得以留在商家。
17 雪梅立志	雪梅立志，並與愛玉二人互勉。
18 商家守節	雪梅拜見公婆。
19 神靈點化	話說卻少子孫之因由。只因商家祖上謀人田地，故商家雖為積善之家，子孫卻受其禍殃，且墳墓風水不好。故差土地點化，以令商家改其風水。
20 墳頭掛帛	雪梅愛玉二人清明墳頭掛紙，經土地化身的牧童點化，得知墳塋風水有誤。

下卷	
21 神靈庇蔭	因雪梅未婚守寡，且有救活小蟲之陰鷲，故令祿星官為愛玉將生之子，註下頭名狀元之份，以改換門閭。
22 賀生商輅	愛玉生商輅，秦夫人賀喜。
23 商府討錢	全百萬子至商府討錢。
24 商霖託夢	雪梅織機伴讀，商霖夢裡囑託雪梅侍親教子。
25 同學玩樂	商輅與同學共戲，卻惹起爭端。
26 斷機教子	雪梅織作，商輅同學告狀，雪梅教子，卻被商父母責其以大壓小，故斷機以示心灰意冷，不願再教商輅。商輅改過向學，經愛玉及商父母求情，雪梅繼續留在商家教子。
27 冠巾赴考	商輅冠巾赴考。
28 太守試士子	太守考選、商輅考中秀才。
29 秀才入學	送秀才入學。
30 赴選叮囑	商輅赴試，雪梅等人殷殷叮囑。
31 赴試途中	商輅與其他舉子結伴赴試。
32 貢院應試	貢院應試。
33 三元及第	三元及第。
34 賜封誥命	禮部尚書李顯說明商輅請誥封，並賜誥封由來。
35 雙冠誥	秦、魯二氏俱有誥封。
36 三元捷報 (憶子得捷)	雪梅接到商輅三元及第的喜訊。雪梅自嘆，也怕愛玉歹了心腸。
37 衣錦榮歸	商輅衣錦榮歸，雪梅要商輅先拜生母，商輅覺得這是責罰。時值地方官拜見。
38 成親團圓	一家團圓，並與雪梅姪女成婚。

附錄二：

收有《三元記》散齣之明代戲曲選本對照表：

標示「缺」者，指有目無文。

齣目	明代戲曲選本
5 秦府賞春	群音類選、歌林拾翠
9 雪梅觀畫	大明天下春、樂府菁華、玉谷新簧、時調青崑、歌林拾翠、樂府玉樹英（缺）、樂府萬象新（缺）
11 愛玉成婚	徽池雅調
13 香閨寄衫	時調青崑
16 雪梅吊孝*	摘錦奇音、詞林一枝、八能奏錦（缺）、時調青崑
20 掛帛	八能奏錦（缺）
22 賀生商輅	大明天下春、樂府紅珊
26 斷機教子	風月錦囊、大明天下春、群音類選、樂府歌舞台、樂府菁華、玉谷新簧、樂府紅珊、歌林拾翠、樂府玉樹英（缺）
36 三元捷報	風月錦囊、大明天下春、時調青崑、歌林拾翠、堯天樂

引用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明〕不詳：《三元記》，收入《全明傳奇》，台北：天一出版社，1983年。
- 〔明〕王瓚纂：弘治《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2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 〔明〕何喬遠：《名山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2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崇禎刻本影印，2002年。
- 〔明〕吳福原修，姚鳴鸞重修：《淳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明〕呂天成：《曲品》，收入《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6冊，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年。
- 〔明〕祁彪佳：《遠山堂曲品》，收入《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6冊，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年。
- 〔明〕徐渭：《南詞敘錄》，收入《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第3冊，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2年。
- 〔明〕商振綸編：《明三元太傅商文毅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39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明·萬曆四十六年刻本影印，1999年。
- 〔明〕張孚敬纂：嘉靖《溫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6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明〕許相卿：《貽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明〕許浩：《復齋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7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明〕章玄應編：《章恭毅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39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民國鉛印本原版影印，1999年。
- 〔明〕湯日昭等纂：萬曆《溫州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第18冊，江蘇：中國書店，1992年。
- 〔明〕馮夢龍：《情史》，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年代不詳。
- 〔明〕臧晉叔編：《元曲選》第4冊，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重排版。

- 〔明〕應檣：《大明律釋義》卷 26，〈雜犯〉「搬做雜劇」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 〔清〕李琬修、齊召南等纂：乾隆《溫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 480 冊，台北：成文出版社，乾隆 25 年刊本，民國 3 年補刻版，1983 年。
- 〔清〕李漁：《閒情偶寄》，台北：廣文書局，據康熙翼聖堂原版影印，1977 年。
- 〔清〕沈起鳳：《諧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
- 〔清〕唐英著，周育德點校：《古柏堂戲曲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排本，1987 年。
- 〔清〕張廷玉等編：《明史·商輅傳》，台北：鼎文書局，1975 年。
- 河間武俠選輯：《秦腔戲詞》第一集，北京：中華印刷局，排印本，1923 年。
- 齊嘉箴輯：《鼓曲彙編》，北京：中華印刷局，排印本，1924 年。
- 董康編：《曲海總目提要》，天津：天津古籍書店，據 1928 年大東書局原刊影印，1992 年。
- 姚逸之、鍾貢勛述：《湖南唱本提要》，收在婁子匡編：《中山大學民俗叢書》，台北：東方文化供應社，1970 年。
- 王秋桂編：《善本戲曲叢刊》第 1、2、4 輯，台北：學生書局，原版影印，1984、1987 年。
- 李福清、李平編：《海外孤本晚明戲劇選集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原版影印，1993 年。
- 孫崇濤、黃仕忠箋校：《風月錦囊》，北京：中華書局，重排本，2000 年。
- 泉州地方戲曲研究社編：《泉州傳統戲曲叢書》卷 2、5，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排印本，1999-2000 年。
- 郭又陵、徐蜀主編：《稀見舊版曲藝本叢刊》第 1 輯，收入《潮州歌冊卷》第 47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原版影印，2002 年。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俗文學叢刊編輯小組：《俗文學叢刊》第 52、53、119、124、363、416、466 冊，台北：新文豐書出版公司，原版影印，2001-2006 年。
- 《七世夫妻》，台北：輔新書局／陽明書局，1983 年。
- 《七世夫妻》，台南：文國書局，1981 年。

二、近人論著

- 〔法〕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著，洪顯勝譯：〈敘事作品結構分析導論〉，《符號學要義》附錄，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8年，頁143-150。
- 〔美〕裘伊·瑪姬西絲(Joy Magezis)著，何穎怡譯：《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女書店，2000年。
- 王學泰：〈傳統與小傳統〉，《社會科學論壇》第8期，2000年，頁28-30。
- 丘慧瑩：《唐英戲曲究》，中壢：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1年。
- _____：〈用生命實踐傳統女性的完美價值——以歌仔中的雪梅故事為例〉，「中山思想與生命價值學術研討會」論文，嘉義：國父紀念館、吳鳳技術學院，2008年6月13日。
- 呂訴上編：《標準大戲考》，台北：國光書局，1953年。
- 車錫倫：〈讀丘慧瑩女史的論文〉，「民間文化青年論壇第二屆會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民間文學研究室、少數民族文學所、中國民俗學會，2004年7月12日，<http://www.pkucn.com/chenyc/thread.php?tid=2324>（2008年8月1日上網），2004年。
- 孫崇濤：《風月錦囊考釋》，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
- 莊一拂：《古本戲曲存目彙考》，台北：木鐸出版社，1986年。
- 莊耀嘉譯著：《人本心理學之父——馬斯洛》，台北：允晨出版社，1982年。
- 郭英德：《明清傳奇綜錄》，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
- 陳連山：〈武當山周邊地區民間長詩初探〉，「第五屆民間文化青年論壇會議」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所民間文學研究室、少數民族文學所、中國民俗學會，2007年8月1日，<http://www.pkucn.com/chenyc/thread.php?tid=8567> 論文下載：<http://www.pkucn.com/chenyc/thread.php?action=attachment&aid=9351>（2008年7月30日上網）。
- 陳連山、李征康：《武當山南神道民間敘事詩集》，武漢：長江出版社，2009年。
- 陸萼庭：《崑劇演出史稿》，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0年。
- 陶君起：《平劇劇目初探》，台北：明文書局，1982年。
- 彭運石：《走向生命的顛峰——馬斯洛的人本心理學》，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年。

楊振良：《孟姜女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85年。

葉春生：《嶺南俗文學簡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葉德均：《戲曲小說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鄭萍：〈村落視角中的大傳統與小傳統〉，《讀書》第7期，2005年，頁11-9。

譚正璧、譚尋編著：《彈詞敘錄》，上海：上古籍出版社，1981年。

_____：《木魚歌、潮州歌敘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2年。

顧鑑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三、影像資料：

黃開基演唱《雪梅思君》，葉素玉採錄，保存於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1994年3月17日。

歌仔《斷機教子》，呂柳仙演唱，上揚唱片，年代不詳。

台灣說唱《雪梅教子》，弘揚視聽有限公司出版，年代不詳。（據施炳華教授指正，此錄音為陳清雲所演唱）

歌仔戲《斷機教子》，林美香主演，林竹岸製作、劉南芳修編，台北民權歌劇團在台北市立社教館，1997年。

豫劇《雪梅思君》，閻立品主演，黃河音像出版社發行，1998年。

歌仔戲《斷機教子》，唐美雲主演，年代不詳。

The Evolution of Hsueh-Mei Story and its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Chiu, Hui-yin*

[Abstract]

The opera “San-Yuan Chi” in Ming dynasty elaborates the stories of widow Hsueh-Mei Chin who encouraged her son Shang-Lo to study hard by cutting the cloth being woven. Shang-Lo had finally passed the civil examination and manifested the glory of his family. Since the story subject, which describes a chaste woman taught her son hard and made him succeed, very accords with the righteousness and the feudal code of ethics, so that it was very popular everywhere in China at that time. There were different forms of literature existed for Hsueh-Mei story such as opera, novel, and folk story-telling art, however, the story among those forms always followed and was modified from the original play writing of opera “San-Yuan Chi”.

This research, firstly on the aspect of historical facts which Hsueh-Mei Story relates, raises different views and evidences from which proposed by Chu Hai General Catalogue of Opera. Then, the variations of Hsueh-Mei story were differentiated into four types: “origin”, “fatalism”, “trial”, and “female features”. Finally,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cultural meanings of those different story types, we realize, under the “little tradition”, even though the form of Hsueh-Mei story vari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spreading and becoming popular, the role of female in the story was still confined in chasteness concept of “great tradition” system, which really limited the image development of female.

Keywords: Hsueh-Mei Story, Shang-Lo, San-Yuan Chi, concept of chasteness, type of story plot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olk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